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欣庭

電話：02-7736-5652

電子信箱：jamie75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56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第15屆（下稱本屆）文馨獎自110年4月19日至6月18日止受理徵件報名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相關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21日文綜字第1103010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企業、個人以多元且具創意的方式支持文化藝術事業，文化部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7條，訂定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，舉辦「文馨獎」表揚活動，感謝以現金、動產、不動產及權利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，累計金額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國內外企業、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本屆文馨獎設立獎項，包含以出資金額為評獎標準之常設獎，以及以贊助事蹟為評獎標準之特別獎。
- 四、文馨獎報名須知及報名表請至雲端網址下載：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kFGPWS>，相關訊息可至文化部（www.moc.gov.tw）、文馨獎（aaba.moc.gov.tw）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www.ncafroc.org.tw）網站查詢。
- 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詢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聯絡電話：02-2754-1122分機310，鍾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